

嵊州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班文件

嵊市纾困专班〔2020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嵊州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“两直”补助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嵊州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“两直”补助工作实施方案》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嵊州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班
(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)

2020年7月15日

嵊州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“两直”补助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新增财政资金“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”要求，高质量完成“两直”资金补助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“两直”补助工作指导意见》和《绍兴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“两直”补助工作方案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秉持公正公开、数字智治、科学精准的筛选原则，锚定稳岗、稳业、稳经营目标，加强部门横向协同、省市县纵向联动，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和省域治理现代化成果，精准高效筛选确定补助对象名单，确保“两直”资金补助到位。

二、资金安排

根据中央“两直”资金、省级补助资金和地方安排资金，统筹安排“抗疫相关支出、特别转移支付、省级存量资金安排”三个涉企因素的相关资金，优先用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岗纾困。通过盘活存量资金、压减支出等方式“添把火”，统筹各级资金，形成叠加放大效应，扩大“两直”政策受益面。

本次补助，原则上按照小微企业每户 20000 元、个体工商户每户 6000 元标准进行。

三、补助范围

本次补助按照《嵊州市“两直”补助条件》(附件1)和省专班《“两直”不予补助情形》(附件2)规定执行，具体可参考“小微通”平台大数据筛选不宜补助清单。此外，明确规上、限上企业和限上个体工商户不纳入本次补助范围，定额下调的双定户不将纳税作为补助条件。在我市生产经营，登记机关为省、市两级市场监管局的补助对象，由我市落实补助。同时，要建立纠错补正机制，力求补助对象全面精准、不错不漏。

四、资金用途

补助资金使用要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得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。应优先用于以下支出：

1. 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费；
2. 支付生产经营房屋租赁费；
3. 支付生产经营性贷款利息；
4. 支付生产经营性水电气等费用；
5. 其他符合纾困政策的相关支出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(一) 方案公布(7月15日前)。制定《嵊州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“两直”补助工作实施方案》后，在报纸、电视、爱嵊州APP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补助条件、不予补助情形。

(二) 自主申报(7月20日24时前)。符合补助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须在微信公众号“市监联连”中进

行自主申报。

(三) 部门核查(7月21日24时前)。对自主申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由人民法院、发改、经信、科技、公安、社保、商务、文广和旅游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税务、供电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对各自业务数据进行及时核查，并将核查结果及时反馈纾困专班，由纾困专班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反馈。

(四) 公示名单(7月23日24时前)。企业自主申报后，经部门核查，及时将符合补助条件的名单分批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(五) 上报名单。将核查、公示后的最终确定的补助对象名单，第一时间导入到“小微通”平台。

(六) 补助兑付(7月29日18点前)。补助对象登录浙江政务服务(<https://oauth.zjzwfw.gov.cn/login.jsp>)或者“浙里办”手机APP注册法人登录后，在“小微通”平台，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确权身份，核实信息，启动线上兑付，财政、人行等部门要全程参与到兑付工作中，同时要做好国库支付系统与小微通的对接，实现补助资金线上直达补助对象。

六、部门职责

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能核查拟补小微企业(个体工商户)名单，各部门交核查结果当日反馈专班，做到日结日清。

1. 市发改局：核查拟补名单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、失信被执行人，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等；

2. 市经信局：核查拟补名单是否属于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D类主体、规上企业、隐形冠军的企业、小升规培育企业；
3. 市科技局：核查拟补名单是否属于科技型小微企业；
4. 市公安局：核查拟补名单是否持有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市场主体；
5. 市人力社保局：核查拟补名单的社保缴费人数、缴纳社保主体名单(含个体工商户)，是否属于拖欠工资的黑名单；
6. 市生态环境分局：核查拟补名单是否属于环境违法失信黑名单；
7. 市商务局：核查拟补名单是否属于外贸企业，传承老字号主体，今年1-4月出口额同比减少10%以上、20%以上的外贸企业，限上商业企业；
8. 市文广和旅游局：核查拟补名单是否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市场主体；
9. 市应急管理局：核查拟补名单是否属于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；
10. 市税务局：核查拟补名单企业单位(个体工商户)纳税数据，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扣税银行账户，是否属于税务非正常户名单、出现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、近一年内税务行政处罚名单，今年1-4月纳税额大于零且同比减少10%以上、20%以上的企业名单，定额下调的双定户名单，社保缴费人数、缴纳社保主体名单；

11. 市市场监管局：核查拟补名单市场主体库数据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，标记为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名单，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餐饮经营许可证、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名单，“品字标”企业名单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12. 市人民法院：核查拟补名单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

13. 市供电局：核查拟补名单工商业企业用电量降幅，今年1-5月用电量同比减少10%以上、20%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。市纾困工作专班要加强领导，专班要专干、实干、实体化运作，工作职责按照专班方案落实到各成员单位，涉及到本次“两直”补助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部门职责。

(二) 落实责任。按照“全程督”要求，围绕对象确定、部门核查、资金兑付各环节，建立可查询、可追溯的动态监控机制。建立“两直”资金补助实名台账，确保资金流向明确、账目可查，确保资金安全补助到位。

(三) 加强培训。要认真学习省专班发布的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“两直”补助工作指导意见》和《绍兴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“两直”补助工作指导意见》，准确把握补助条件和不予补助情形，加强人员培训，确保“两直”补助工作顺利推进。

(四) 确保平稳。要加强维稳力量，公安、网信、信访等部门要加入到专班工作。要加强风险评估，提前制订相应预案，加强政策宣传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积极做好政策解读答疑，妥善处理各类申诉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，确保工作平稳有序，将好事办好、实事办实。

附件：1. 嵊州市“两直”补助条件；
2. 省专班“两直”不予补助情形。

附件 1

嵊州市“两直”补助条件

一、小微企业补助条件

(一) 小微企业的界定

小微企业，是指符合市场监管总局《小微企业判定标准》(GS46—2018)的企业。

(二) 补助条件

2019 年底前设立且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列为补助对象：

1. 特别困难。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小微企业，可列为补助对象：

- (1) 今年 1-4 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 20%以上(含本数，下同)的；
- (2) 今年 1-5 月用电量同比减少 20%以上的；
- (3) 今年 1-4 月出口额同比减少 20%以上的。

2. 特定行业。属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交通运输、农林牧渔、餐饮、住宿、旅行社及相关服务、游览景区管理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、电影放映、艺术表演场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等行业的小型企业，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，可列为补助对象：

- (1) 今年 1-4 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 10%以上的；
- (2) 今年 1-5 月用电量同比减少 10%以上的；

(3) 今年1-4月出口额同比减少10%以上的。

3. 特殊价值。被认定为科技型小微企业、“小升规”培育企业、隐形冠军和“品字标”企业，以及传承老字号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的小微企业，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，可列为补助对象：

(1) 今年1-4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10%以上的；

(2) 今年1-5月用电量同比减少10%以上的；

(3) 今年1-4月出口额同比减少10%以上的。

4. 特别贡献。属于交通运输、农林牧渔、餐饮、住宿、旅行社及相关服务、游览景区管理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、电影放映、艺术表演场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等行业的小微企业，截至今年4月底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不少于去年年底的，可列为补助对象。

二、个体工商户补助条件

(一) 个体工商户的界定

个体工商户，是指依照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依法登记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家庭或个人。

(二) 补助条件

2019年底前设立且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列为补助对象：

1. 特别困难。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个体工商户，可列为补助对象：

(1) 今年1-4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20%以上的，

或今年 1-4 月双定户定额下调的；

(2) 今年 1-4 月出口额同比减少 20%以上的。

2. 特定行业。属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交通运输、农林牧渔、餐饮、住宿、旅行社及相关服务、游览景区管理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、电影放映、艺术表演场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，今年 1-4 月有纳税申报记录的，可列为补助对象。

3. 特殊价值。被认定为传承老字号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的个体工商户，可列为补助对象。

4. 特别贡献。属于交通运输、农林牧渔、餐饮、住宿、旅行社及相关服务、游览景区管理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、电影放映、艺术表演场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，截至今年 4 月底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不少于去年年底的，可列为补助对象。

附件 2

“两直”不予补助情形

一、小微企业不予补助情形

属于以下任一情形的小微企业，一律不予补助：

- (一) 吊销未注销的小微企业；
- (二)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小微企业；
- (三) 未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，或已完成 2019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但为“全零申报”（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营业总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等经营性指标均填写为 0）的小微企业；
- (四)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小微企业，以及其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小微企业；
- (五) 列入省市场监管局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省人力社保厅的拖欠工资黑名单、省应急管理厅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、省生态环境厅的环境违法失信黑名单之内的小微企业；
- (六) 列为税务非正常户、列入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和纳税信用等级 D 级的小微企业，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小微企业；
- (七) 评为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 D 类的工业小微企业；
- (八) 小微企业库中的国有企业；

(九) 分支机构。

二、个体工商户不予补助情形

属于以下任一情形的个体工商户，一律不予补助：

- (一) 吊销未注销的个体工商户；
- (二) 标记为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；
- (三)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体工商户；
- (四) 列入省人力社保厅的拖欠工资黑名单、省应急管理局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、省生态环境厅的环境违法失信黑名单之内的个体工商户；
- (五) 列为税务非正常户、列入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和纳税信用等级 D 级的个体工商户，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个体工商户；
- (六) 评为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 D 类的个体工商户。